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1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坊琦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9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坊琦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起「永昇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永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、第6行「100元」更正為「50元」、第8行「50元」更正為「1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坊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以一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侵占罪處斷。又被告前因(1)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(2)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67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（2次）、2月（6次）確定；(3)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65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4)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9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；(5)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6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(6)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2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7)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7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（3

次)確定，上開各罪(有期徒刑部分)再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3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【下稱甲徒刑，執行日期為103年8月17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】。(8)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交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；(9)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52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(2次)，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，上述(8)(9)各罪再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3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【下稱乙徒刑，執行日期為105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8月16日】。上示甲、乙徒刑經接續執行，於甲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106年8月2日假釋，接續執行另案拘役30日及罰金易服勞役20日後出監，並於107年7月2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有期徒刑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觀諸其前案類型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均與本案侵占、毀損罪行之關聯性薄弱，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書，認並無累犯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爰不予加重其刑(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)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以車輛衝撞毀損停車場管制欄杆同時侵占停車場磁卡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及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、被告未依通知到場調解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被告侵占停車場磁卡後已遺失不見，業據其偵訊時供述明確(見110年度偵字第171號卷第63頁背面)，考量該磁卡價值新臺幣100元，爰以該價值認定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9993號

被告 許坊琦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坊琦與許坊翊(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兄弟關係。許坊琦於民國109年9月20日17時57分許，駕駛許坊翊前向永昇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進入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3樓停車場，竟基於毀損、侵占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25分許未繳納停車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，即衝撞管制欄杆而離去，以此方式侵占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停車場磁卡(價值50元)，並致該欄杆壞損不堪使用(價值約1萬2600元)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坊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許坊翊於偵查中之供述，及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謝文彬、證人施旭昌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、租賃契約2份、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等附卷可稽，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許 慈 儀